



黎巴嫩常駐聯合國代表一九七二年
六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

我奉黎巴嫩政府之命，謹就以色列常駐代表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三日給閣下的信（S/10696），陳述如下：

我們從來無意於不斷地同以色列代表進行爭辯；以色列代表濫用了他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的特權。他在一系列這種信中，不僅對事實真相避而不論，並且故意地走上一條歪曲途徑，意欲混淆理事會理事的視聽。顯然的，他對他所挑起的這次筆戰津津有味；他繼續地，甚至不斷升級地遞送他的虛構和誣控。

這個行動是貫徹以色列當局所蓄意挑起的一項誹謗黎巴嫩政府的運動。這運動的目的是將洛德事件的責任推在黎巴嫩的肩上。黎巴嫩政府已經聲明，從事洛德機場的暴行的三名日本人從未進入黎巴嫩境內。

請容許我重提一下已往阿根廷對以色列提出的一項指控，控告以色列公民從阿根廷境內綁走阿道夫·艾希曼（A/4494）。阿根廷控訴說這項行動侵犯了它的主權。可是，以色列當時的外交部長梅厄夫人堅稱以色列政府不能對以色列公民在以色列境外從事的行動負責。

那麼，根據什麼歪曲邏輯才可稱黎巴嫩須對一些乘坐一個外國航空公司飛機從一外國前往以色列的“非黎巴嫩人”從事的行動負責？

此外，我曾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二日的信（S/10695）裡

列舉了以色列從事的許多危害黎巴嫩人民的暴行，和侵犯黎巴嫩主權和領土完整的行動。以色列常駐代表輕蔑地把這些行動說成是根據“正當的自衛權”採取的。可是，他怎能如此地健忘，他所自稱的自衛行動曾經被安全理事會查明是蓄意從事的暴行，和曾經三次（決議二六二——一九六八，二七〇——一九六九，和二八〇——一九七〇）受到理事會的譴責？

在上述信裡，以色列代表再一次地把一些虛構言論說成是前黎巴嫩總統查爾斯·埃盧所說的話。以色列常駐代表一味地亂套言論和捏造報導——我曾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八日信（S/10.689）裡揭發了這種行徑——實在令人痛恨。

其次，以色列代表所徵引的言論都是出於捏造的報導。在這同一封信（S/10.696）裡，他講到伊戈爾·曼對一位名叫“薩力姆”的人進行的訪問，訪問記登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十日羅馬一張日報“新聞報”上。據稱，“薩力姆”是“解放巴勒斯坦的人民陣綫”的報紙《目標報》的總編輯。

現在我要告訴理事會有關這篇報導的如下真相：

（一）所謂《目標報》總編輯“薩力姆”者——無論真名或化名——均無其人。

（二）貝魯特的科尼什·馬茲拉街上並無“解放巴勒斯坦的人民陣綫”的隱匿所。

（三）《目標報》辦公處設在貝魯特的科尼什·馬茲拉街上。

（四）《目標報》的所有人和編輯人是加散·卡納法尼。

(五) 加散·卡納法尼不是巴勒斯坦人——他是黎巴嫩人。他和他的報紙都不是“人民陣綫”的喉舌。卡納法尼先生在黎巴嫩辦報鼓吹他自己的思想；在我們國內新聞自由受充分尊重。黎巴嫩政府絕不能對吾國境內各種報紙的言論負責。

(六) 我們獲悉卡納法尼先生對於伊戈爾·曼的報導大為震怒——這篇報導充滿了謊言。卡納法尼先生已要求他的律師研究循何種途徑可以對伊戈爾·曼和對“新聞報”把不是他的言論登載為他的言論的行徑採取法律行動。

以色列代表是根據這種對事實的曲解，裝成他所稱的“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信件的莊嚴形式”來提出其對黎巴嫩的毫無根據的指控的。衆所周知，以色列代表遞送這種信件和參加理事會的辯論，是只為一個目的：讓以色列政府獲得又一次散布其誹謗性宣傳的機會。

以色列常駐代表曾一度指控安全理事會已在“道義、政治和法律上破產”；像這種人所發來的信是令人無法置信的。

謹請將本信作為安全理事會的一個正式文件散發。

大使銜

常駐代表

(簽名) Edouard Ghorra

(愛德華·古拉)
